

# 吉林省柳河县人民法院

## 公告

2021年10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债务人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查明,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负债约15935万元,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约为4445.4万元。本院认为,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和解、重整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31日裁定宣告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